

合同编号：STHT20230053

2023 年度常州市治污攻坚典型问题（案例）曝光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1日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项目编号：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3 年度常州市治污攻坚典型问题（案例）曝光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3 年度常州市治污攻坚典型问题（案例）曝光项目 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485000 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单[2023]011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单[2023]01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五、验收

由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支付总金额的4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4年1月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

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七、侵权责任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播出、刊发内容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人格权等权利，若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款总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一、争议处置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广播电视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 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81702016110962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